

格科微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5)第 0578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科微”)关于 2024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格科微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格科微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5)第 0578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格科微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格科微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5)第 0578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本报告仅供格科微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24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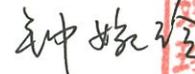
中国·上海市
2025 年 4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



高文俊

注册会计师



钟婉玲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2049 号文《关于同意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249,888,718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38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93,399,764.84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5,823,673.0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07,576,091.81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727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 2023 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因此本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已结项(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435,000.00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519,383,523.47 元(包括前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863,090,434.82 元)，本年度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146,884.99 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18,318,509.59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6,511,077.93 元，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办理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GalaxyCore Inc. (格科微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该办法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2021 年 8 月 13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针对不同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格科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与中金公司分别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格科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与中金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续)

2021 年 10 月 9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格科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增资，格科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格科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详见《格科微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2024 年度，本次募投项目于 2023 年内结项后，本公司暂时保留了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尚未支付的募投项目尾款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在满足付款条件时，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项目尾款等款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6,511,077.93 元，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办理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账户状态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7100310818	已注销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NRA755943962710888	已注销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FTN7559184042666	已注销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7100310666	已注销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03343210040036856	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在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前，本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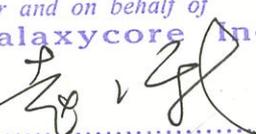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格科微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For and on behalf of
Galaxycore Inc.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
Authorized Signature(s)

2025 年 4 月 27 日



Authorized Signature(s)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3,507,576,091.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35,000.00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19,383,523.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注3)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2英寸CIS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6,376,198,800.00	3,507,576,091.81	3,507,576,091.81	7,435,000.00	3,519,383,523.47	11,807,431.66	100.34%	2023年	不适用(注4)	不适用(注4)	否
CMOS图像传感器研发项目	不适用	583,801,200.00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960,000,000.00	3,507,576,091.81	3,507,576,091.81	7,435,000.00	3,519,383,523.47	11,807,431.6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2023年内结项后，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7,435,000.00元后，节余募集资金6,511,077.93元，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1：2021年10月9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披露了《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12英寸CIS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差额为11,807,431.66元，上述差异系募集资金存放期间的利息收入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注4：该项目本公司的承诺效益为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该项目于2023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截止2024年12月31日运营时间相对较短，因此难以在目前阶段确定所投资的项目是否达到整个项目运营期的预计内部收益率。